臺中市北區區公所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

壹、本所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騷擾防治法及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規定，特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。

貳、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及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第二點規定，性騷擾係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：

一、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
二、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
三、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四、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五、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。

參、本所為維護員工工作權益，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，對性騷擾事件，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及懲處等措施， 特指定專人協調處理，並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及信箱如下：

一、 受理單位：本所人事室

二、 專線電話：04-22314031#351

三、 專線傳真 04-22364803

四、 申訴信箱：本所 3 樓人事室

肆、適用上開要點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出申訴， 並依該要點之規定以書面或言詞提出，以言詞提出者，應依規定作成紀錄，如有相關證明請併附。

伍、防治性騷擾人人有責，本所所屬人員 均應秉持互相尊重原則，共同建立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。

禁 止 性 騷 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一、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
二、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三、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
四、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**110**或**113**保護專線求助。

五、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，請撥打本單位申訴專線：

04-22314031分機351

臺中市北區區公所

廣告